

成绩录入操作说明

教师端

北京理工大学





目 录

- 1 登陆本硕博一体化教学系统
- 2 进入成绩录入模块
- 3 本科成绩录入（含开课课程和重修）
- 4 重考/补考成绩录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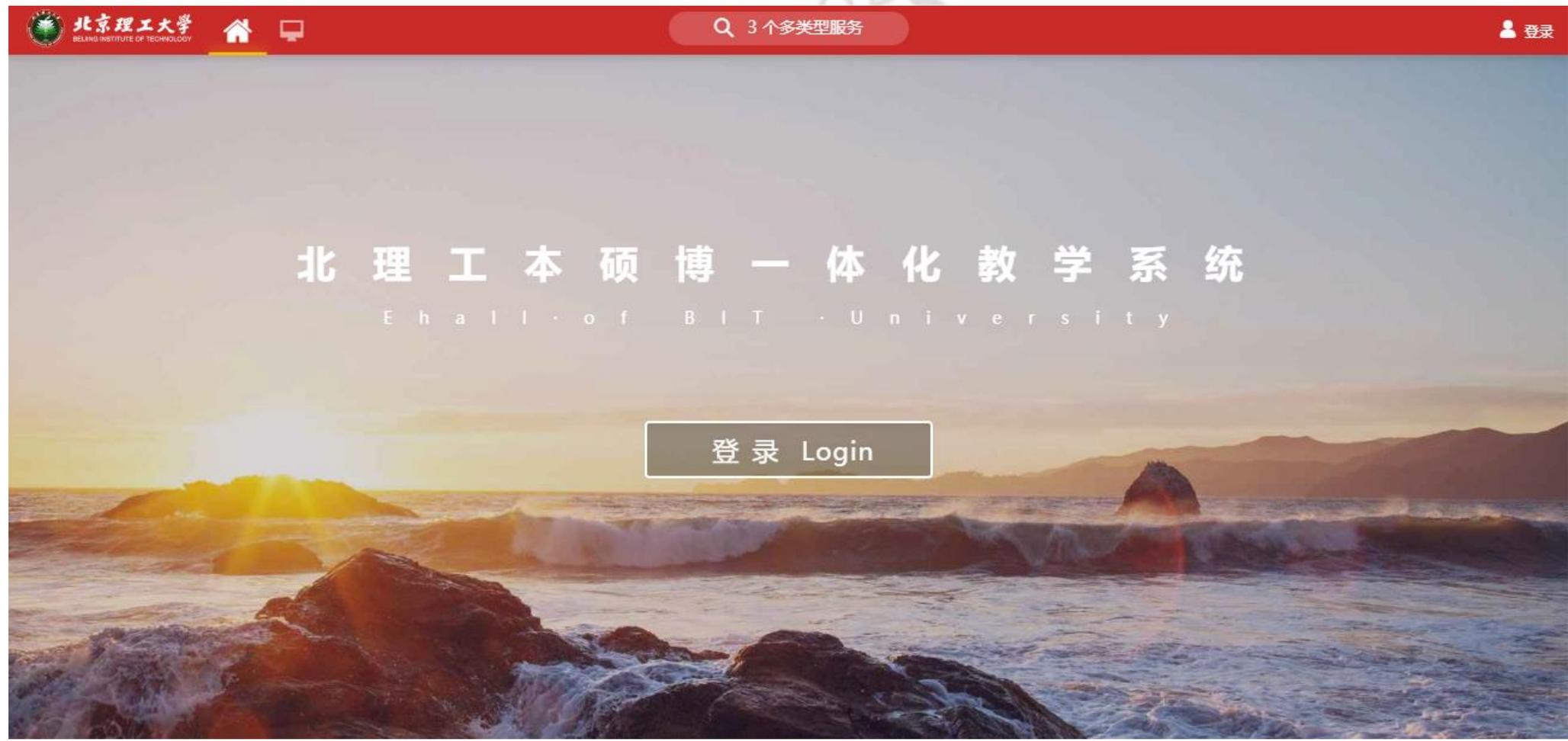


1

登陆本硕博一体化教学系统

登录入口地址: <http://jxzxehall.bit.edu.cn> 校外需访问<https://webvpn.bit.edu.cn>连接VPN

登录账号即**统一身份认证的账号和密码**





2

进入成绩录入模块

搜索“成绩录入”后点击进入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(BIT) portal interface. At the top left is the BIT logo and name.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center contains the text "成绩录入" (Grade Entry),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. Below the search bar are filter buttons for "服务角色" (Service Role) and "服务类别" (Service Category).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shows "搜索结果 (1)" (Search Results (1)) and a single result "成绩录入" (Grade Entry),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. On the left side, there is a "最近使用" (Recently Used) list with various application icons. Two callout boxes are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creenshot: the top one is titled "本科成绩录入 (含开课课程和重修)" (Undergraduate Grade Entry (including courses and retakes)) and the bottom one is titled "重考/补考成绩录入" (Retake/Make-up Grade Entry).

本科成绩录入 (含开课课程和重修)

重考/补考成绩录入



3 本科成绩录入 (含开课课程和重修)

1.选择【(本科) 成绩录入】TAB页

2.选择学年学期，默认为当前学年学期

3.点击需要录入课程教学班的【录入】按钮，进入成绩录入页面

【注1】 请严格按照成绩录入截止时间录入成绩，以免影响后续各项教学工作，造成教学事故。

【注2】 录入状态：

1.未录入。未设置成绩系数时，显示“未录入”状态。

2.录入中。点击“录入”按钮设置成绩系数之后，未提交该教学班全部学生成绩前，显示“录入中”状态。

3.已审核。提交该教学班所有学生成绩之后，显示“已审核”状态。



3 本科成绩录入 (含开课课程和重修)

2. 输入手机收到的验证码

如果手机号为空或者有误, 请登录my.bit.edu.cn自助补充或者更新. 同步有时间差, 请等待。【注】

1. 点击【获取验证码】按钮

3. 点击【确认】按钮

【注】如长时间未收到短信验证码, 请根据此提示确认验证手机号或者修改手机号。目前每个手机号每天只能获取50次短信验证码。且每次进入成绩录入页面均需要使用验证码。



3 本科成绩录入 (含开课课程和重修)

108400104-理工俄语 I -成绩录入 学时: 160 学分: 5

注意:

- 1、缓考学生的分项成绩也要录入, 否则无法同步到之后学生重考成绩录入页面。
- 2、搜索或排序会清空未保存的成绩, 请确认执行此类操作前先保存数据。
- 3、行背景色为 的是特殊学生, 采用特殊成绩计算规则, 点击行可查看适用规则。
- 4、标记为“特”学生为民族生或者留学生, 系统会自动折算学生成绩, 请勿手工计算。

修改系数

导入成绩

成绩录入引导

1.请按照提示设置成绩系数、成绩录入方式、总成绩显示方式。录入中修改会清空已录入的成绩, 需要重新录入

未设置成绩系数, 请设置成绩系数

重要提示: 首次进入时, 请认真设置各项系数; 录入中修改会清空已录入的成绩, 需要重新录入; 该教学班存在提交的成绩时无法修改各项系数。

录入方式说明

1.百分制录入: 各成绩分项均应为百分制

计算公式: 总成绩 = 成绩分项1 * 成绩分项1系数 + 成绩分项2 * 成绩分项2系数 + ... 例如总成绩 = 平时成绩 * 平时成绩系数 + 期末成绩 * 期末成绩系数。

2.配比分数录入: 各成绩分项总分之和为100分, 此时成绩录入时, 系数设置失效

计算公式: 总成绩 = 成绩分项1 + 成绩分项2 + ... 例如总成绩 = 平时成绩 + 期末成绩。

已录入系数: 0%

平时成绩系数(%)	<input type="text"/>	期末成绩系数(%)	<input type="text"/>	修改原因	<input type="text"/>
* 成绩录入方式	请选择...	* 总成绩显示方式	请选择...		

确认 取消

2.点击“确认”按钮。



3 本科成绩录入 (含开课课程和重修)

北京理工大学 成绩录入

教师组

成绩录入

Q 请输入姓名/学号 搜索

班级: 请选择...
排序方式: 请选择...
成绩录入方式: 分数方式

注意:

- 1、缓考学生的分项成绩也要录入, 否则会影响缓考学生重考后的最终成绩。
- 2、搜索或排序会清空未保存的成绩, 请确认执行此类操作前先保存数据。
- 3、行背景色为 的是特殊学生, 采用特殊成绩计算规则, 点击行可查看适用规则。
- 4、标记为“特”学生为民族生或者留学生, 系统会自动折算学生成绩, 请勿手工计算。

修改系数 导入成绩

姓名	学号	性别	班级	录入状态	平时成绩	期末成绩	特殊原因	总成绩
特				录入中				
				录入中				

1-2 总记录数 2 跳转至 1 页 每页显示 50

保存 提交

【注4】 在此两项录入成绩即可。

【注5】 特殊原因。可选特殊原因：缺考、作弊、违纪。系统会在每次点击“录入”按钮和“提交”按钮时，自动同步特殊原因：休学、缓考。

【注6】 系统自动根据录入/导入成绩，学生类别，考试类别和特殊原因等自动换算总成绩，即学生该门课程/考试最终成绩。

【注7】 标有“特”的学生为留学生或者民族生。系统会自动换算该类学生最终成绩。

【注8】 录入成绩请注意保存。正常考试和重修可录入部分学生成绩并提交，其他未录入部分可之后继续录入提交。该教学班所有学生成绩均提交之后，才可打印成绩单。



4

重考/补考成绩录入

1.选择【(本科)重考/补考成绩录入】TAB页

2.选择学年学期，默认为当前学年学期

成绩录入

(本科) 成绩录入 (本科) 重考/补考成绩录入 研究

学年学期 更改

Q 请输入课程号/课程名 [高级搜索]

考试批次: 请选择...

开课单位: 请选择...

3条数据 [清空搜索]

重考/补考成绩录入时间: **【注1】**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操作 【注2】	已录入人数/总人数	录入状态 【注3】	考试批次	考试方式	考试序号	开课单位	课程号	课程名	学分	学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打印成绩单	2 / 2	已审核	补考考试	补考					4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录入									4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录入	0 / 43								4	

3.点击需要录入考试的【录入】按钮，进入成绩录入页面

【注1】 请严格按照成绩录入截止时间录入成绩，以免影响后续各项教学工作，造成教学事故。

【注2】 总人数会在每次点击“录入”按钮时同步学生名单。

【注3】 录入状态：

1.未录入。未录入保存成绩，显示“未录入”状态。

2.录入中。开始录入并保存成绩，且未提交该教学班所有成绩时，显示“录入中”状态。

3.已审核。提交该教学班所有学生成绩之后，显示“已审核”状态。



4

重考/补考成绩录入

北京理工大学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成绩录入

教师组

成绩录入

(本科) 成绩录入 (本科) **重考/补考成绩录入** 研究生成绩录入

学年学期: 更改

Q 请输入课程号/课程名 [高级搜索]

考试批次: 请选择...

开课单位: 请选择...

3. 输入手机收到的验证码

1. 输入手机号

2. 点击【获取验证码】按钮

4. 点击【确认】按钮

请您填写本人手机号码，短信验证后可进行成绩录入操作!

手机号:

验证码:

操作	已录入人数/总人数	录入状态	课程号	课程名	学分	学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印成绩单	2 / 2	已录入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录入	0 / 5	未录入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录入	0 / 43	未录入				4

1-3 总记录数 3 总页数 1 跳转至 页 每页显示 10



4

重考/补考成绩录入

北京理工大学 成绩录入

教师组

成绩录入

【注3】 在此项录入成绩即可。

【注4】 系统自动根据录入/导入成绩，学生类别，考试类别和特殊原因等自动换算总成绩，即学生该门课程/考试最终成绩。

【注5】 特殊原因。可选特殊原因：缺考、作弊、违纪。系统会在每次点击“录入”按钮和“提交”按钮时，自动同步特殊原因：休学、缓考。

【注6】 标有“特”的学生为留学生或者民族生。系统会自动换算该类学生最终成绩。

【注7】 录入成绩请注意保存。重考和补考须录入所有学生成绩，方可提交。该考试所有学生成绩均提交之后，才可打印成绩单。

序号	学号	姓名	年级	学院	专业	班级	原总成绩	【注3】	补考成绩 100%	计算总成绩	最终成绩	特殊原因	【注5】
特 20		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		
特 24													
特 25													
特 26													
特													
43													

【注4】

【注6】

录入中

【注7】

暂存 提交

祝工作顺利!

北京理工大学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

